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 修改与制作

顾问 祝铭山

主编 周道鸾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周道鸾 罗书平

~~何正明~~ 张新民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春雪

技术编辑/杨 柏

封面设计/杜晓阳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修改与制作

主编 周道鸾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邮局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9 字数/474 千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8 月第 4 次

印数/30000—35000 定价/25.00 元

书号/ISBN 7-80056-774-5/D·84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经过五年的调查研究拟制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样式），自1993年1月1日施行以来，诉讼文书的质量总的来说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并促进了法官素质和办案质量的提高。各地在执行试行样式过程中，积极探索如何制作好诉讼文书，积累了不少经验，也发现样式本身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随着立法的发展，新的法律的颁布和对原有重要法律的修改；宪法确立的公开审判原则的落实和审判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入，试行样式已不能适应当前和今后审判工作发展的需要。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1992年5月21日下发试行样式的“说明”中所指出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可能有不够妥善之处，在制订过程中对一些样式也有不同的意见，我院准备在试行一段时间后，加以总结，再作修订，使之逐步完善，正式下发施行。”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10月成立了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决定对1992年制定的试行样式进行必要的修订。当时考虑到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进行审议、修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将进行修改。因此，决定先对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进行修订，并成立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改小组，具体负责这部分文书样式的修改工作。

修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指导思想是：以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为基础，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为依据，以提高诉讼文书质量、体现司法公正为目的，以强化对判决

事实的叙述和证据的分析、认证，增强判决的说理性为重点，以规范诉讼文书的制作为主要内容，高标准，严要求，为全面实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推行控辩式的审理方式，提供合法、规范、标准、实用的文书样式。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以下简称修订样式），并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大力推行控辩式审理方式，改革诉讼文书的制作，提高刑事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的质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是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一项基本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把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提高到维护司法公正的高度上来认识。他说，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维护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明年，要在全国各级法院开展‘审判质量年’活动。”“要提高办案质量，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针对目前在制作裁判文书上存在的问题，他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指出：“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要求“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①。

^① 肖扬：《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第16页。

为了配合修订样式的贯彻执行，参加文书样式修改小组的同志撰写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修改与制作》这本小册子，作为我们学习修订样式的一点心得、体会。全书共分绪论，第一审程序刑事裁判文书，第二审程序刑事裁判文书，死刑复核程序刑事裁判文书，审判监督程序刑事裁判文书，执行程序刑事裁判文书，决定、命令和布告以及其他诉讼文书，共8章38节。为方便读者，在附录部分还附有制作刑事法律文书必不可少的刑事法律和刑事司法解释。本书根据诉讼文书的特征，探讨了制作刑事诉讼文书的规律，着重就为什么要对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进行修订，修订后每一种文书的概念、制作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同试行样式相比较作了哪些修改和补充，为什么要做这些修改和补充，特别是根据每一种文书的特点，应当如何进行制作，以及制作时应当注意的问题等，都密切结合审判实践，作了比较系统、全面的论述。为了理论联系实际，在裁判文书的事实、证据、理由部分还列举了一些实例，并以修订样式为标准，对这些实例进行了简要评析。因此，本书具有内容新颖、适用性、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参加本书撰写的（按章节先后顺序），有周道鸾、罗书平、何昕、张新民、裘昌禄同志。各章撰稿人于下：

周道鸾 第一章、第四章

罗书平 第二章第一、二、三、四、五、六、八节，第三章

何昕 第五章

张新民 第六章、第二章第七节

裘昌禄 第七章、第八章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组长祝铭山任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周道鸾任主编。全书由周道鸾统稿并审定。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和出版社的重视和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现任司法部部长高昌礼为本书题写书名；责任编辑范春雪为本书和其他配套书籍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希望，这本小册子和与之配套的《怎样制作刑事裁判文书》、《最新刑事裁判文书样式和实例评析》、《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法院裁判文书实例选》的陆续出版，能对广大法官和将要跨进司法机关大门的未来的法官们有所助益。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道广

一九九九年四月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作用.....	(4)
第三节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历史沿革.....	(8)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试行) 的必要性.....	(11)
第五节 修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指导思 想、原则和方法.....	(17)
第六节 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改的主要内容.....	(19)
第七节 制作刑事诉讼文书的基本要求.....	(33)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41)
第一节 适用普通程序的第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 决书.....	(41)
第二节 适用单位犯罪的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63)
第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的第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 决书.....	(69)
第四节 适用普通程序的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 决书.....	(76)
第五节 第一审自诉案件刑事判决书.....	(87)
第六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00)
第七节 核准或者不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处罚 刑事裁定书.....	(114)

第八节 第一审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21)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127)
第一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27)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36)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142)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60)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裁判文书·····	(164)
第一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164)
第二节 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	(180)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193)
第一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93)
第二节 再审刑事裁定书·····	(216)
第六章 执行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220)
第一节 减刑刑事裁定书·····	(220)
第二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减刑刑事裁定书·····	(234)
第三节 假释刑事裁定书·····	(240)
第四节 撤销缓刑刑事裁定书·····	(256)
第五节 减(免)罚金刑事裁定书·····	(260)
第七章 决定、命令和布告·····	(266)
第一节 有关强制措施的决定书·····	(266)
第二节 有关拘留、罚款的决定书·····	(271)
第三节 其他有关决定书·····	(275)
第四节 命 令·····	(287)
第五节 公布执行死刑罪犯的布告·····	(290)
第八章 其他诉讼文书·····	(292)
第一节 案件审理报告·····	(292)
第二节 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和执行死刑情况报告·····	(297)

第三节 笔 录.....	(298)
第四节 通 知.....	(305)
第五节 证 票.....	(320)
第六节 书 函.....	(322)
第七节 书 状.....	(32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334)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 月 19 日)	(379)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9 月 2 日)	(393)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9 年 3 月 11 日)	(46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	(472)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	
的规定	
(1997 年 12 月 16 日)	(5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概念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或者诉讼当事人在进行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并递交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这一概念明确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制作主体。主要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也包括诉讼当事人（公诉案件的被告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和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制作和递交的各种诉状。

（二）制作依据。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严格依照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制作。

（三）适用范围。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只适用于诉讼到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包括：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四) 主要特征。法院刑事诉讼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例如,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拘留决定书、逮捕证等, 都具有法律效力; 制作的各种通知书、笔录等, 都具有法律意义。当事人制作的各种诉状, 如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等, 也具有法律意义。因为诉状表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如起诉权、上诉权、申诉权), 提出诉讼请求, 因而具有诉讼所要求的法律意义, 但不具有法律效力。这说明, 具有法律效力和具有法律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一定具有法律意义, 但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

从上述概念可以看出,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实际包括两部分文书, 即人民法院制作的司法文书和诉讼当事人制作的诉讼书状。因此, 诉讼文书和司法文书、法律文书在内涵和外延上是有区别的。从严格的意义上讲, 司法文书, 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 海关总署、公安部组建成立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检察、法院和监狱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有一种观点认为, 司法文书除指各种诉讼文书外, 还包括与诉讼文书有密切联系的非诉讼文书, 即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概念则更大一些。法律文书按其法律效力涉及的范围不同, 可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种。前者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并且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文书(又称文件),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后者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个别人或者个别事制作、发布的文书, 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 是适用法律的结果, 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如公安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人民

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等。司法文书就属于非规范性文书。

从文书总的分类上说,中国的文书分为公务文书和民间文书两大类。公务文书在发展过程中又逐步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类。通用文书是指通行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的行政公文(简称公文);专用文书是指专门用于司法、外交、军事等机关的公文,又称特种文书。法院刑事诉讼文书(还包括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文书)在性质上就属于专用文书。这种文书的特点,在于它是适用法律的载体,因而有特殊的制作主体、特殊的形式结构和特殊的内容。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构成诉讼文书独有的特点。

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特征

由于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属于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同一般行政文书相比较,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合法性。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诉讼文书,都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因此,必须根据具体的案情事实,依照法律的具体规定制作,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里讲的法律,就是1996年3月经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1997年3月经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执行刑事诉讼法、刑法的司法解释。所谓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因此,文书只是形式,

法律（包括实体法、程序法）才是内容。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离开了法律规定，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不成其为专用的诉讼文书了。

第二，强制性。从某种意义上讲，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有关罚款、拘留的决定书，就是某一具体案件的法律，必须坚决执行，以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法院的权威。因为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的。

第三，规范性。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是一种高度程式化的文书。文书的格式、结构要求规范化。例如，结构分首部、正文和尾部；正文又分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称谓固定。如第一审称“被告人”、“自诉人”；第二审称“上诉人”、“被上诉人”等。用语固定。如案由、合议庭组成、审理方式、交待上诉权等，都有固定用语。此外，还有不少表格式、填空式的文书。这些都反映了法院诉讼文书具有的程式化的特点。

第四，稳定性。刑事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变更和撤销。只有发现原裁判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才能由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在某一人民法院的裁判没有经过法定程序撤销以前，其他任何法院不得受理已经过判决、裁定的刑事案件；其他任何国家机关也不能再对这一案件作出新的裁决，因为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国家审判权。

第二节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作用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各级人民法院

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和其他诉讼案件实现宪法赋予它的重要任务。如果说法庭审理是刑事诉讼活动中最重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那么，判决则是对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作了总结。所以，制作刑事诉讼文书，是合议庭和审判员的主要任务。长期的审判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文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正确实施国家法律的重要工具。刑事诉讼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审判权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象征。其根本作用，在于保证刑事法律的具体实施。通过刑事诉讼文书的形式，正确适用国家的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衡量办案质量的重要标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由于诉讼文书是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活动的真实记录，所以刑事诉讼文书是衡量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否坚持原则，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严格依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办案，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重要标志，体现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

第三，刑事诉讼活动的真实记录。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从收案（立案）、开庭审理到作出裁判、交付执行，每一个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诉讼文书，如实记录审理案件的全过程。通过诉讼文书，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法院处理案件的程序，不仅为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检查案件，而且为上诉案件、死刑复核案件和再审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文字依据和前提条件。

第四，宣传法制的生动教材。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条第二款

规定：“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刑事诉论文书就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种好形式。通过刑事诉论文书，阐明国家的法律政策，不仅使当事人明确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以及违法犯罪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讼，而且使广大群众能够从中受到教育，从而增强法制观念，鼓励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前苏联伟大的教育家米·伊·加里宁曾经说过：“如果一个审判员，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辩证论者，一个有经验的实际工作者，一个有文化素养而学问精深的人，那就敢说，他的民刑事判决百分之九十九是会有积极的政治意义，会是一个宣传苏维埃法律、宣传党的方针的最好形式。”^① 加里宁的这个论断，同样也是为我国的司法实践所证明了的，是十分正确的。

第五，考察法官素质的重要尺度。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其职责是审判案件。法官素质和司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审判权的正确行使，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关系到国家的安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法官的这一职业特点，决定法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把“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②，作为担任法官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强调，要努力培养一批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专家型法官。而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诉论文书（主要是裁判文书），则是一个法官

^① 《苏联检察制度史》（重要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82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1期，第5页。

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综合反映，它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一个刑事审判人员政治理论、政策思想、法律专业知识、审判业务和文化水平、文字表达能力高低以及审判作风好坏，因而也是考察法官素质的重要尺度。最高人民法院祝铭山副院长在1998年12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诉讼文书质量与法官素质有直接关系，既有法律知识和审判能力问题，也有文字表达能力问题。诉讼文书质量的提高不可能一蹴而就，但要坚持高标准，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审判人员撰写诉讼文书的能力。”

第六，国家的重要专业档案。由各种诉讼文书构成的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专业档案之一，是人民法院做好审判工作，实行审判监督的重要依据和必要条件。诉讼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久和短期三种。法院刑事诉讼档案大多属于永久或者长久保管的档案。前者属于需要长远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后者属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保存查考利用的档案。

第七，指导审判业务不可缺少的案例。案例，是指经最高人民法院认可，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发布的，供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参考、借鉴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案例虽不同于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判例”，是指法院可以援引作为审理同类案件依据的判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是英美法系国家法的主要渊源之一^①），只具有参考、借鉴的价值，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但由于它具体、形象、直观，对及时指导全国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审判工作，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有积极的意义，是协调全国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历来很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多次强调

^① 周道鸾：《刑法刑诉法的修改与司法解释的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7月第1版，第131—134页。

要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发布案例，下级人民法院无权发布案例；发布的案例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确认，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登。发布案例就成为每期“公报”的主要内容。而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正是案例的唯一来源。

因此，制作刑事诉讼文书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提高办案质量，体现司法公正的大事情，必须认真对待。

第三节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历史沿革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法律文化发达，司法文书也源远流长。

一、古代刑事司法文书

现在考察古代司法文书的发展变化，主要是通过地下的出土文物和古代的典籍。从出土文物看，早在西周时期就有了判词和司法文书格式。如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出土的青铜器“匜”，在所铸的一篇铭文，即《匜铭》中，就有一篇西周晚期的判词。这是一位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师倮指控一个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所作的判决。同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战国末期的《云梦秦简》（竹简）中的《封珍式》简文保存的《经死》（吊死），就是一份翔实的现场勘查笔录，制作已有相当水平。

隋唐以后特别是唐代大兴科举，在《拔萃》一科中，增加了